

#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2〕13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2月21日，运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对2022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在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

新一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是准确把握原则。**各级各有关单位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把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贯穿始终；把争创一流、争先进位的工作标准贯穿始终；把统筹兼顾、底线思维的工作方法贯穿始终；把聚焦问题、破解难题的工作导向贯穿始终；把坚定执行、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贯穿始终，以最好作风、最大担当、最强干劲，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三是狠抓执行落实。**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目标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形成强大合力。对有明确时限的，要按期“交账”，对长期推进的，要制定年度计划。落实过程中发现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做好宣传推广；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主动担当、协调解决。牵头单位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各配合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履职尽责，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市政府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向“浮庸懒

滑慢”等顽瘴痼疾开刀，对工作不力、懒政怠政、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解

## 一、市长储祥好负责的工作

市长储祥好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1.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贯彻执行地方性法规，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

3. 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管，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4. 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杰负责的工作

### （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工作

5. 畅通“12345”热线和政府网站留言渠道。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6. 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 （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7.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0. 积极发展通航产业，引导航空资源和高端服务业态集聚。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1. 精心策划包装一批“六新”“两新一重”以及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大项目好项目。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等项目谋划和建设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2. 充实完善“四张清单”，用好“四库”模式，力争全市谋划库规模达到5.5万亿元；储备库规模4300亿元，产业项目个数占60%以上，项目年度转化率超过20%；建设库年度计划投资达到年度投资任务1.1倍以上；达产达效库年度计划项目竣工率超过70%。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等项目谋划和建设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3. 加快垣曲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步伐。

配合单位：垣曲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等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4. 积极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市建设。

配合单位：市能源局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5. 因地制宜建设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文旅康养、电商物流、运动休闲等特色小镇。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动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绿色低碳转型。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7. 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8.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等18家市直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9. 加大平台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引进一批知名平台企业落户运城。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0. 主动衔接山西中部城市群，深化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区域合作。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医保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21. 抓好运三客运、韩河侯客运专线前期工作。

配合单位：盐湖区、河津市、稷山县、新绛县、平陆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2.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3. 有序有力推进能耗“双控”。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4. 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5. 实施能源产业供给优化发展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6. 高标准建设10号山西智创城。

配合单位：市建设山西智创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7. 落实“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及领导干部“一联五”包联机制，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项目推进中心、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三）市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8.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四）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30.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整合优化盘活存量资金。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1. 稳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配合单位：各有关债务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2. 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33. 加大农业保险开发力度，丰富产品和服务，扩大价格险和灾害险覆盖面。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运城银保监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4. 设立产业招商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配合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五）市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5. 加快推进运三高速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等工程，推动阳永高速尽快开工。

配合单位：临猗县、万荣县、平陆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6. 提升改造农村公路600公里。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7. 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新开运城—永济（南路）1条城际公交线路和中心城区2条公交线路。

配合单位：永济市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8. 加快发展网络货运。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六）市应急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9.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40. 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41. 强化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配备，增强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七）市退役军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2. 全面提升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继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八）市审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3. 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九）市统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4. 加强统计监督，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5.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半篇文章”，拓展“一网通办、一次就办”的深度和“跨省通办”、审批结果跨区域互认的广度，推动群众办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实现90%以上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46. 集成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47. 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

行运城市中心支行等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48.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社会事业投资。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9. 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市场主体净增 15%以上、总量突破 49.1 万户。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 （十一）市金融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50. 做强做优金融服务，用足用好各项金融政策，强化政银企对接合作，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51. 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

配合单位：河津市、芮城县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52. 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 20 家。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53. 推进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化险，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坚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配合单位：万荣、新绛、夏县人民政府，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54. 构建普惠融资担保体系。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 （十二）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5. 加快发展有规模有效益的氢能、改性甲醇、风电、光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56. 抓好能源领域监管，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十三）市税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7.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58. 健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机制。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总工会、市残联、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 （十四）运城军分区牵头负责的工作

59. 抓好国防动员工作。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60. 推进以芮城—潼关—灵宝—永济为试点的晋陕豫黄河金



三角一体化先行区建设，编制《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先行示范区规划》。

配合单位：永济市、芮城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61. 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双十工程”。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六）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62. 加快推进运城机场改扩建。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旭光负责的工作**

**（十七）市水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63. 强化河湖长制，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跨部门跨领域联防联控。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64. 重拳打击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65. 加快官道河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建设，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底前

66. 努力实现汾河流域运城段“水清、河畅、岸绿、景美”。

配合单位：河津市、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67. 加强水土保持，统筹抓好淤地坝除险加固、水源涵养、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完成 36.9 万亩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68. 实施姚暹渠排洪通道改造。

配合单位：盐湖区、永济市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69. 加快干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打造清水长流、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 （十八）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71. 推进 40 个农业物联网基地、10 个智慧农业系统建设及应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72. 打造 10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山西农业大学棉花研究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73. 加快临猗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配合单位：临猗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74. 支持稷山创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

配合单位：稷山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75. 组建现代种业联盟，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加大 F 型杂交小麦等技术攻关，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 以上。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果业发展中心、运城市农业科学合作研究院、山西农业大学棉花研究所、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运城市蓝红杂交小麦研究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76. 加快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 805 万亩以上、总产 28.2 亿公斤以上。

配合单位：永济市、河津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平陆县、芮城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77. 支持数字化渔业养殖等项目落地。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78. 高标准、高质量办好第二届运城小麦文化节。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山西省蒲剧艺术院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79. 完成职业农民培训 8000 人以上。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80. 全年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达到 450 亿元，精深加工产值 250 亿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81.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延长三十年政策。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8 年 12 月底前

8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芮城、新绛、永济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工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83.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连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8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5. 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86.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87.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88. 加大黄河农机物流园建设力度，引进国内外知名农机品牌经销企业，推进合作社农机装备更新换代和农机服务组织提档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建设集研发、制造、展示、推广于一体的农业机械化产业基地。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89. 拓展托管服务领域，全年完成36万亩托管任务。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90. 开展绿色村镇创建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十九）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1. 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完善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紧盯“三类对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92. 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村、数字乡村示范村。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93.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水电路气暖厕等基础设施。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二十）市果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94. 高标准、高质量办好第七届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

配合单位：筹备组委会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95. 打造4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配合单位：万荣县、新绛县、闻喜县、绛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96. 深化“南果”战略，建设水果标准化生产基地10万亩，加快出口平台交易中心建设。

配合单位：临猗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运城海关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二十一）市供销社牵头负责的工作**

97. 持续做好“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蔬菜”三大品牌推广。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运城海关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二十二）永济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的工作**

98. 实施涑水河下游河道治理工程。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 **四、副市长梁清燕负责的工作**

#### **（二十三）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9. 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建设一批“嵌入式”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医护住食娱学”一站式服务。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00. 加快殡仪馆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县级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二十四）市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0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1万人。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03. 建设具有运城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04.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实行订单式、项目制和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以上。

配合单位：技能运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05. 做强运城零工市场，加大对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服务力度。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06.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全民参保。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07. 进一步打响河东家嫂、平陆电工、闻喜花馍、面都永济、稷山饼子等特色劳务品牌。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二十五）市退役军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十六) 市总工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109. 建设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七) 市妇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110.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八) 市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111. 实施疑似残疾人诊断评定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项目。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五、副市长刁海鹏负责的工作**

**(二十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2. 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113. 完成10万亩造林任务，争创国家森林城市。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市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4.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材生产基地建设，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21%、装配率不低于 30%。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15. 改造 75 个老旧小区，提升群众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16. 提升农村自建房质量，保护古村落和乡村传统风貌。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17.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棚户区改造。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18. 继续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19. 打通学苑路北延、大禹街西延、槐东路等“断头路”，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20. 启动城市阳台及鸭子池水上乐园、环盐湖道路建设，完成跨湖大道—常平关帝庙段 9 公里道路建设。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盐湖生态与保护开发中心等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121. 完成 42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建制镇全覆盖。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22. 实施河东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123. 实施晋南盐商文化街区项目。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124. 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25.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26. 积极推动垃圾分类，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过

60%。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27. 建设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配合单位：永济市、河津市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三十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工作

128. 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三十三）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29. 加快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建设。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30年12月底前

130. 谋划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城盐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131. 打造黑泥、盐浴等康养基地。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 六、副市长刘春安负责的工作

### （三十四）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2. 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3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三十五）市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4. 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35.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136.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三十六）市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7. 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和阅批群众来信制度。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 （三十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负责的工作

138. 加快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和交通综合治理。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防办等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七、副市长李哲负责的工作

### （三十八）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9. 落实好揭榜挂帅制，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实行结题验收备案制，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赋权。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40. 加强镁合金薄板加工、电机绝缘系统等 10 项关键技术攻关，解锁更多原创性科技成果。

配合单位：“111”创新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41. 发挥运城科技大市场公共服务作用，技术合同年交易额超过 40 亿元。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42. 建好运城碳中和产业研究院。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43. 新建 9 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

配合单位：“111”创新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44.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全年新增 20 家、总数达到 220 家。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45.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41%。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三十九）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146.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47. 支持龙头企业加快转型，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

配合单位：永济市、河津市、闻喜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48. 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等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和生产线优化升级，全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49. 不断提升玻璃、陶瓷、纺织、工美等消费品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文旅局、市城镇联社、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50. 全年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8%。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招

## 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1. 5G 基站达到 5000 座以上。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2. 新增“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5 家。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3. 培育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5 家。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4. 积极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配件园、汽车零部件、交通设备制造等项目。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5.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提升工程。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6. 加快构建晋南新特药基地，重点推进注射剂生产线改扩建、高品质医玻等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7. 大力发展新型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绿色建材、无机非金属材料、柔性电子材料，重点抓好 5G 应用材料、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覆铜板、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高端包装新材料等项目。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58. 加快推动企业上云，持续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区。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9. 培育壮大电子化工材料、元器件及整机装配等产业，逐步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建设数字产业集聚区。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0. 鼓励企业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配合单位：盐湖区、闻喜县、绛县、平陆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科协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1. 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2. 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3. 实施新业态新经济成长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4. 力争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30家、“小巨人”企业5家，发展更多掌握独门绝技的单项冠军。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5. 常态化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一企一策”解决难题。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6.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7. 全面完成山西农药厂、永济纺织厂破产清算程序。

配合单位：永济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68. 统筹做好“三供一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尾工作。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档案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



卫健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69. 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和县属企业公司制改革。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70.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平台提升信用评级。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 （四十）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72.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运城海关、市外汇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73.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国试点城市建设。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税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174. 支持各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新建“双创”基地 2—3 家。

配合单位：各省级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175. 围绕“三化三制”改革，推动扩容升级、内涵式发展。

配合单位：各省级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76. 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 22%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

配合单位：各工业类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77. 推进夏县农业示范区设立。

配合单位：夏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78. 推进风陵渡、绛县开发区扩区。

配合单位：绛县、芮城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绛县经济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79. 支持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盐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80. 做好航空口岸正式开放验收。

配合单位：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81. 争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早日获批。

配合单位：申报设立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82. 培育外贸新业态，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9500 万美元。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外汇  
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83. 加快鹽街、平常街等街区申报省级特色商业街。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  
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十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84. 持续开展集群招商，实行“一线索一专班”，吸引更多  
优质企业和配套企业落地运城。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85. 实施“双基双创双百”计划，鼓励“链主”企业、头部企业以商招商、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全年项目签约额3000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超过60%。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86. 注重招商成效，提升项目落地建设速度。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四十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87. 引进设立快递物流转运中心、分拨中心，打造全国快递物流业发展示范城市。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四十三）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188. 积极申报保税物流区。

配合单位：申报设立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八、副市长杨彦康负责的工作

### （四十四）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89. 推广教育专有云应用，加快打造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90. 高标准建设规划十小。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191. 实施运城农职院和机电工程学校联合迁建工程。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前开工建设，2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

192. 新改扩建13所公办幼儿园。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93. 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稳步降至5%以下。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94. 保障“双减”政策落地，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课后服务水平、作业设计能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

配合单位：运城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95. 高标准组织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改善县域高中办学条件，全面振兴县域高中。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96. 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推动运城师专和运城幼师高专联合升本，支持运城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97. 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98. 加快推进“1331”创新工程。

配合单位：“1331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四十五）市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99. 深化文旅体制机制改革。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00. 加大非遗和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力度。

配合单位：盐湖区、永济市、芮城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01. 推进关公故里旅游景区、五老峰、历山等5A级景区和盐湖、风陵渡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

配合单位：盐湖区、永济市、垣曲县、芮城县人民政府，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02. 承办好全省第八次旅发大会，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活动，打造更多旅游消费网红打卡地。

配合单位：旅发大会运城筹备工作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203. 完善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发更多文创产品。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04. 深入开展“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205. 推广“河东书房”模式，打造运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靓丽名片。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四十六）市体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06. 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休闲产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推广冰雪运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在省运会上争取更好成绩。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07. 实施39个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四十七）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208. 抓好疫情防控，持续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人



群、重点时段管控，做实做细各项预案，强化流调溯源、社区防控力量、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场所、方舱医院储备，继续加强疫苗接种，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09. 支持市中心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中心医院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10. 深入推进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千县工程”。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11. 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直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12. 夯实县级医疗集团“六统一”基础，促进县域综合医改提质增效。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13. 加快特色中医院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的普及推广。

配合单位：盐湖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中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214. 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推进各项配套措施和关怀政策落地。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15. 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16. 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妇儿工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17. 推进“136”创新工程。

配合单位：运城市承接“136”兴医工程市级领军临床重点

专科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18. 强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十八）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19. 加快推进“全民创富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  
理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团市委、市妇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20. 深化运城品牌计划。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21. 全力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

配合单位：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22. 抓好药品领域监管，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十九)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23. 坚持“一断面一方案”，推动张留庄等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24. 加强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战役，确保优良天数完成省定目标。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25. 新建 10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26. 严厉打击企业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27. 完成 109 个水源地“一源一档”及规范化建设整治评估，摸清水源地基本信息及规范化建设现状，提出规范化建设方案。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十）市红十字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228.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配合单位：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九、市政府秘书长王红波负责的工作**

**（五十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29. 开展绿色单位创建行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五十二）市政府驻北京（上海、广州）联络处牵头负责的工作**

230. 抓好招商队伍深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区域开展招商活动。

配合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十三）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231. 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运城公路分局等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十四）市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232. 全面加快建设北部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

配合单位：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